

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保局

教育系统 2026 年度国家公派出

关于开展我市非教育

国留学项目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

各镇街、单位、企业：

国家

〔2026〕4号）要求，我局将开展我市非教育系统 2026 年度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受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范围

社团

物合同

邹城市内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各类企业、科研院所、组织、民办非企业等正式在职在编或与本单位签订正式劳动的人员（不含中央、省属驻济单位）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项目

生 3 月 10 日 0 时—4 月 1 日 14 时申请。

博士后项目，4 月 10

日 0 时—4 月 30 日 14 时申请。

3. 其他项目申请时间请登录国家留学网（<http://www.csc.edu.cn>）查询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

(<https://apply.csc.edu.cn>)，填写有关申请材料。同时，需按照

拟申报项目指南规定，准备书面申请材料。

2.派员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填写《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》(以下简称“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”)。派员单位应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行、身心健康情况、学术发展潜力、出国留学必要性、留学计划可行性等进行严格把关。在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中对上述内容逐项做出认定，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考核要求，并将推荐意见(不超过500字)文档发至邮箱(lxxyfw@jij.shandong.cn)。

3.派员单位与申报人签订《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培养计划书》(附件1)。《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培养计划书》一式两份，一份由申报人、派员单位和邹城市人社局各留存一份，报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存档备查。

申报人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(劳动)合同、连续正常缴纳的社保证明及银行工资流水，且各项材料的记录时长均不少于3个月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申报人的书面材料由派员单位逐级报送，申报人应按照规定

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，另1份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复核意见处空下，预留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签字盖章。申报人书面材料完备后，由邹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报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

请各单位务必在各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日期前3个工作日，按

~~要求报送纸质材料（2份）和申报材料（2份）连同电子版、PDF格式彩~~

彩色扫描件报送至邹

和申报材料（2份）连同电子版、PDF格式彩

真实、不符合项目申

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如遇申报材料不真

、至网报截止日期前10个工作日内、逾期不予受理，市人力资

报条件

保障局将不再另行通知，并按国家留学基金委和省人力资

源社会

保障厅统一要求不予受理。

源社会

工作提示

五

）做好宣传发动工作。请各镇街、各有关单位及时在本

（一）

、本系统内做好公派出国留学各项目选派信息宣传发

行政区域

答疑，支持派员单位利用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做好骨干人

布、咨询等

作。

人才培养工

）做好审核和审查工作。请各有关单位做好申报人员资

（二）

料审核工作，坚决避免出现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

按国家和

